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关于征集 2025 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各部门、分支机构、有关单位：

为服务于物流企业市场拓展和创新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物联标字〔2024〕161号）的规定，现就申报 2025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项目征求范围

物流、供应链、采购分销、生产资料流通方面团体标准项目。

二、标准项目征集重点

1.属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2030年）》（物联标字〔2024〕162号）规划目标及主要任务中提及的项目；

2.符合以下情况的标准项目可优先立项：

（1）标准涉及新产品、新技术成果、新服务等转化的标准项目；

（2）与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应用相配套且已有相应实施方案的标准项目；

(3) 制定的标准拟转化为国际标准，或企业将在海外工程/国际贸易中应用的标准项目；

(4) 与政府部门、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相配套的标准项目，且将为政府出台的文件做支撑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的标准项目应有五家及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联合申报（注：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指依据标准涉及的领域或经济活动的上下游企业及利益相关方）；

2. 申报单位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申报应提前预研标准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标准的技术内容重复率不应超过 30%（引用内容除外），以上预研情况应在立项申报《项目建议书》中有明确的阐述；

3. 申报标准项目的专业领域在中物联有相应分支机构或部门的，应由分支机构或部门牵头组织申报，并将标准的实施方案所开展的协会工作相结合。涉及多个分支机构或部门的，应在申报前进行协调，就项目的申报、组织编制和实施达成一致意见。无相关分支机构或部门牵头的标准项目，可由项目发起单位通过系统自行申报。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应提交的材料有：

- (1) 《标准项目建议书》；
- (2) 《标准草案》；
- (3) 《实施方案》

2. 申报材料要求：

(1) 标准草案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标准草案应使用标准编写软件进行编写，无标准编写软件的单位可登录“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字标准编写器”（网址：<https://sac-editor.bzton.com/user/login>）进行编写。

(2) 《实施方案》中应说明标准发布后将通过分支机构或部门的什么工作或何种方式实施标准，实施的思路及计划等。如为优先立项的项目，应有相应的已开展说明或拟开展的方案。

(3) 其他申报材料的编写应符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申报材料模板可至中物联标准部网页查询下载（网址：<http://wlbz.chinawuliu.com.cn>）。

五、申报方式

在中物联标准化工作部网页右上角点击“登录”，进入“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选择“团体标准”按系统提示进行申报（网址：<http://wlbz.chinawuliu.com.cn>）。初次登录应先注册，并保存好登录名与登录密码。

六、申报周期及立项审批

1. 申报单位可依据前期的调研情况在 2025 年全年按季

度通过“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为：2025年3月、6月、9月、12月的当月15日前在系统中提交立项申报材料。中物联标准化工作部在当月20-30日对标准进行汇总。

2. 中物联标准化工作部在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对项目进行初审，通过系统给予“返回修改”或“未通过”的初审意见。初审通过的标准项目，将组织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立项评估。

3. 立项评估通过的标准项目，由中物联标准化工作部按程序报中物联决策机构审批后，列入当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9号铭丰大厦1108室

邮 编：100073

联系人：田倩 010-83775671 金蕾 010-83775625

邮 箱：bzb1311@163.com

